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琮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黎慧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鮑仲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陳秀雲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羅啟貴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 出席議程 第 3 項
譚永楷先生	發展局項目經理(文物保育)	
李漢文先生	大坑坊眾福利會火龍文化館委員	
羅詠詩女士	大坑坊眾福利會火龍文化館委員	
譚士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總文物 經理(古物古蹟)	
冼穎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文物主任 1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 出席議程 第 5 項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卓玉明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先生、助理署長(市區)張賜海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羅啟貴先生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意見。主席同時歡迎代替陳中志先生出席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鮑仲安先生、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林綺梅女士、代替林秀生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港島發展部 2)謝周堂先生及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提醒議員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三分鐘。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路政署署長探訪

3. 主席請路政署署長介紹路政署的工作。

(伍婉婷議員和鍾嘉敏議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和 2 時 40 分到席。)

4. 劉家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路政署的工作，包括路政署的架構、職員人數、香港道路網的統計數字、沙田至中環線港島段的進度、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進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行人路面重鋪工程、行車路面重鋪工程及小型道路改善工程等。

5. 主席請議員提出跟進問題。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6.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他感謝路政署為各區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並

讚揚路政署的同事行事迅速，能在一兩日內完成其選區內的路面重鋪或路牌維修工程。

- (ii) 他對沙中線和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延誤表示關注。他詢問灣仔填海區發現不明金屬物體，會否導致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無限期拖延，並請署長提供更多有關的資料。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2時48分到席。)

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感謝路政署的前線人員迅速處理各大大小小的路面維修和保養個案。
- (ii) 據居民反映，很多用磚塊砌成的行人路在暴雨過後泥沙流失，以致露出縫隙或磚頭崩裂，女士的高跟鞋或老人家的拐杖被卡在間隙內的意外頻生。她詢問路政署曾否對使用磚塊鋪砌路面進行評估，並會否考慮引入更耐用或危險性較低的磚塊，這樣不僅可確保行人安全，更可免前線人員不斷修補，疲於奔命。
- (iii) 據她所知，有一種路磚因歷史悠久，因此不能隨便移走，每拆一塊也要上報路政署。灣仔峽道有一段路也是以這種磚塊鋪成，該段路面長滿青苔，並有破裂。但路政署的人員表示，那些磚塊不能移走，又找不到類似的物料修補。她詢問路政署有沒有考慮如何復修這類舊式道路，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在該路段進行一些改善工作。

(會後補註：路政署到現場視察後，發現灣仔峽道的路面狀況大致良好。路政署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需要進行維修工作。)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讚賞路政署的同事辦事效率高，能迅速處理路面維修及保養個案，並與區議會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 (ii) 據報章報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已於今年七月復工，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可按計劃如期完成。可是，剛才署長卻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將會延誤，現時尚未能確定通車日期。鑑於兩個部門的說法有所出入，她希望署長能加以澄清。
- (iii) 關於維修保養行人路和其他維修保養項目，在天樂里至堅拿道西之間的一段灣仔道破爛不堪，雖然已通知路政署的人員，但掘路許可證卻遲遲未能批出。她希望署長可加快有關程序，盡快重鋪路面。

(會後備註：水務署在有關路段正進行水務工程，路政署會在水務工程完成後立即進行道路維修工作。)
- (iv) 灣仔區一些街市仍然使用流沙磚，這種磚塊容易藏污納垢，曾有販商和街坊把漂白水倒在磚上，即有昆蟲走出。她認為這類磚塊不適宜在街市使用，希望署方考慮重鋪路面。
- (v) 有些地段的行人路很狹窄，路上還有食環署舊時批出的靠牆攤檔，有些攤檔逐漸發展成鋪位，霸佔路面。以勿地臣街為例，行人路只容得下一個人走過，加上該處設有過路設施，行人是否安全，實屬疑問。她詢問路政署有什麼方法解決這類問題。

9.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關於在分域街和告士打道交界設置升降機已討論六、七年，橫跨了兩屆的區議會，諮詢工作現已接近尾聲。由於附近有商戶反對，以致升降機再三延遲興建。居民表示亟需設置升降機，以方便乘搭巴士。由於該處沒有過路線，居民一定要走上行人天橋才可下去告士打道的巴士站，對老人家和殘障人士非常不便。她希望署長幫手協調，盡快確定興建升降機的時間。

(會後補註：路政署正處理反對意見，如反對意見最終得到解決並完成相關的刊憲程序，這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 (ii) 她感謝路政署準備在其選區內一幢大廈外面設置無障礙設施。她指出那個位置有一半屬公家，一半屬私家，她希望路政署幫手與建築公司協調，敦促建築公司盡快開展無障礙設施的建造工程。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指示承建商就位於永樂里相關大廈外建造無障礙設施的工程與大廈的私人業主協調，並盡快展開工程。)

- (iii) 很多街坊都希望中環灣仔繞道可以在二零一七年通車。正如鍾嘉敏議員所說，據報章報道，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中環灣仔繞道可如期通車，她希望署長解釋一下有關情況。

- (iv) 灣仔有很多地方在馬路和行人路交界的位置，因路面不平而常有積水，車輛駛過容易導致水花四濺，街坊感到很不方便，對衛生亦有影響。她希望路政署跟進這問題。

1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現在有些行人路是用磚塊鋪成，如要維修地下管線，便不用鑿爛路面，挖起磚塊便可進行維修工程。但使用地磚其實有利有弊，下雨後磚塊變鬆，行人一踏上去便濺起水花。他詢問路政署可否從技術方面進行研究，以減少這情況。
- (ii) 灣仔區有很多斜路，藍塘道便是一例。最近看到藍塘道的路面重鋪瀝青，還劃上坑紋，以防跌胎。但斜路磨損比較快，他希望署長可以增撥資源，加密在半山的斜路重鋪路面，以確保安全。

(會後補註：路政署正計劃重鋪半山一帶的路面，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初展開藍塘道路面重鋪工程。)

- (iii) 有些行人過路設施如安全島經運輸署批准了，但交到路政署興建後卻不了了之，不知是否溝通出現問題，東山臺的安全島便是一例。他希望署方留意和跟進有關情況。

(請參閱段落17(viii)的會後補註。)

1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感謝路政署的支持，使其選區內可設立「水墨階梯」。
- (ii) 沙中線和中環灣仔繞道兩個大型工程項目均在灣仔進行，各部門在協調這兩項工程方面可以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她希望在日後進行這類大型工程時，各部門的協調工作會有所改進，以減少工程延誤的情況。
- (ii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是德政，灣仔區有許多地段都受惠。她希望有關設置升降機的諮詢工作能

以更主動和多元的模式進行，而非只是發信諮詢，以免市民錯過了諮詢期。

- (iv) 區內路面破爛和使用路磚的問題必須全面處理，尤其是灣仔屬繁忙商住旅遊區，經常有食肆傾倒廚餘導致路面破爛，或者很多重型貨車駛過毀壞路面。儘管路政署人員能積極處理一兩塊路磚破爛的投訴，但若要重鋪整段路面，又或檢討路磚的使用，均需要全面規劃。她詢問可否成立一支主動監察團隊，專責監察有關問題，而不是只待投訴才去處理。

12.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有關無障礙通道設施方面，她指出灣仔區是全港最多長者的一區，加上有大量流動人口，因此無障礙通道設施的使用量非常高。灣仔區議會屬下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曾制定兩份關於無障礙通道的報告，當中提供了很多意見，指出灣仔區很需要多些無障礙通道。她詢問路政署可否因應灣仔區特別的環境，重新檢視灣仔區對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以期在未來幾年加快為灣仔區增建更多無障礙通道。
- (ii) 她同意剛才議員所說，認為應全面重鋪和維修路面，並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13.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提出睦誠道有關樹木重置的實例。當時路上有一棵樹枯萎了，他就重置樹木曾聯絡運輸署、路政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得的答覆是路政署設有新規定，行人路必須達某一闊度才可重新種植樹木。居民質疑為何該處從前可栽種樹木，現在卻不可重置。

(請參閱段落17(x)的會後補註。)

- (ii) 中西區和東區現時均設有行人扶手電梯，方便居民上山。灣仔區議會多年前曾要求政府加建扶手電梯，所得的回覆是灣仔區的人口不足。他指出灣仔區的人口雖然不是最多，但需求卻極大。現時大坑道和司徒拔道的交通負荷已超出飽和，他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在大坑現有的樓梯加建一道扶手電梯。

14. 白韻禔議員表示贊同其他議員的建議，認為應在灣仔區增建無障礙通道，以方便區內的長者出入。

15.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很多車路和行人路的使用量極高，因此磨損嚴重。不少道路，尤其是巴士行駛頻密的道路，常見路面凹凸不平，以致出現積水或瀝青剝落。他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
- (ii) 無障礙通道方面，他認為要暢道通行，單單在天橋加設升降機並不足夠，行人路的闊度同樣重要。灣仔區有很多街道的闊度並不足以讓坐在輪椅或手持拐杖的傷健人士使用。此外，灣仔的街道沒有設置盲人引路徑，可能亦因為行人路闊度不足。他詢問署方有沒有預計10年或15年之後的路面負荷，以及有沒有長遠計劃以增加路面的闊度。

16. 主席請署長回應議員的提問。

17. 劉家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路政署同事處理修路個案的讚賞。路政署人員除了因應投訴修補路面外，還會定期巡視，並會要求承建商最少每半年詳細巡視馬路

一次，檢視整個路面情況。如巡視時發現路面破爛，會即時安排修補。他知道議員很貼近社區，能第一時間發現須修補的位置，因此請議員隨時與路政署聯絡。

- (ii) 他認同並非所有地方都適合鋪砌路磚。如踏上路磚會濺水，相信是路底出現問題。如有這情況，請議員通知路政署，以便安排修復路底。街市常有積水和垃圾，改用混凝土路面可能更適合，歡迎議員就轉用混凝土路面與路政署的人員商討。
- (iii) 至於把道路轉鋪路磚，如路面情況完好，硬要把路面鑿爛換上路磚，並不符合環保原則。但到適當時間需要進行大型維修時，便可一次過改鋪路磚。署方在收到有關路面凹陷的投訴後，會先修補凹陷處，然後記錄在案。如該路面很快又出現問題，便會考慮進行大範圍維修，重鋪路磚。
- (iv) 有關「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當中由路政署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下進行部分繞道隧道結構工程，為繞道的主幹道部分。有關工程需先在灣仔北海面進行填海，再在新造的土地上挖掘至適當深度，才可建造繞道的隧道管道。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承建商完成隧道管道後，路政署的承建商還需進行安裝多項機電設施（包括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隧道通風系統、照明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等）、鋪設行車路面及系統測試等後期工序，工期非常緊湊。由於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範圍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令該範圍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需要暫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填海工程今年七月初復工後，通知路政署復工後修訂的移交工地時間表，估計該段繞道的隧道管道要到二〇一七年中方可完成並移交予路政署的承建商進行上述的後期工序。有鑑於此，路政署相信相關的後期工序將難以在同年內完成，換句話

說，繞道將不能按原訂計劃於二〇一七年通車。路政署正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追回有關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以評估能否提前移交工地，並會繼續聯同顧問工程師及駐工地工程人員密切監察整項工程進度，以期繞道能盡早完工通車。

- (v)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他同意需要加快有關工作。事實上，自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設立專款專用後，整項計劃已加快進行。但進行有關工程前，必須完成很多前期工作，包括諮詢附近坊眾、向持份者解釋有關影響等。因應工程性質，甚或需要刊憲。此外，在工程進行期間，很多時都需要遷移地下管道，包括電線、水管等。如遇到高壓的電線或大型的喉管，遷移的時間會更長。路政署會盡一切努力盡快完成前期工作，並會敦促承建商加快進行實際的工程。
- (vi) 諮詢方面，如透過刊憲諮詢，必須符合法定時間，逾期提交的意見不會受理。但若是普通的公眾諮詢，則即使是逾期提交的意見，路政署也會考慮，因為附近的居民最受影響，他們的意見應受到重視。
- (vii) 斜路的防滑非常重要，路政署人員在巡視道路時會留意防滑物料會否因磨損而失效，如有這情況，會安排重鋪路面。
- (viii) 小型道路改善工程方面，區內正進行不少這類工程。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通知書後，便會積極開展工程，當中涉及不少前期工序，包括擬定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申請挖掘准許證等。這些前期工作亦需時完成。至於議員提及的東山臺個案，稍後會安排同事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曾就位於東山臺附近的擬議道路改善工程進行路試，結果顯示工程期間會出現

交通擠塞。有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未能得到相關部門批准。路政署會與運輸署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 (ix) 路政署一向重視工程協調工作。進行每項工程前，會成立協調小組，跟運輸署、警方等商討，有需要時會諮詢民政處的意見，務求訂出最好的交通安排。路政署一般的要求是繁忙時間不可減少行車線，以確保在繁忙時間有足夠的行車線。繁忙時間以外，或需封閉一些行車線進行工程，這對當區居民可能有所影響，希望居民可盡量包容。
- (x) 重置樹木方面，路政署必須考慮其他部門(如運輸署)及道路使用者的意見。有關睦誠道的個案，會安排同事跟進。

(會後補註：根據相關部門記錄，在過去一年，只有一宗在睦誠道的樹木移除個案。有關樹木位於睦誠道與白建時道交界，因交通意外被撞倒而需要移除，為避免影響駕駛者視線而沒有在原來位置重置樹木。)

- (xi) 有關在大坑加建扶手電梯的建議，除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外，政府還推行了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工程較為簡單，通常在過路天橋附近加建升降機。由於影響較少，規模較小，施工時間也較短，所以政府為這計劃設立了專款。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工程影響較大，可能牽涉收回私人土地，現時約有12個這類系統在研究中。署方會逐步在上坡地區循現有工務工程的機制來考慮興建自動扶手電梯，並已備悉議員的有關意見。
- (xii) 有關行人路的闊度，香港市區的人流不斷增多，

必須有足夠的行人路供道路使用者使用。政府一直都有進行規劃研究，考慮將來預計的人口分布，再據之評估整個道路系統是否足夠。由於這主要屬運輸署的工作範圍，路政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

(會後補註：路政署已把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

18. 主席感謝署長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並希望路政署與區議會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通過會議記錄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19. 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李碧儀議員和伍婉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分別載於附錄甲和附錄乙，請議員參閱。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鄭琴淵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3項：活化書館街12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5號)

20. 主席歡迎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黃志斌先生、項目經理(文物保育)譚永楷先生、大坑坊眾福利會火龍文化館委員李漢文先生、委員羅詠詩女士、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譚士偉先生及署理高級文物主任1冼穎君女士出席會議。

21. 主席請黃志斌先生簡介文件。

22. 黃志斌先生表示，書館街12號為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項目。經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諮詢委員會甄選和建議，發展局選定由大坑坊眾福利會將書館街12號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以展示大坑舞火龍的文化和歷史，並透過舉辦文化課程和活動推廣客家傳統習俗。文化館

地下設有多用途展覽館，而1樓至2樓則設有以大坑火龍為主題的餐廳。在活化項目完成後，文化館會安排導賞團介紹書館街12號這個歷史建築物，讓市民和遊客了解這座歷史建築物和大坑社區的傳統文化和歷史，特別是大坑火龍和本土武術。文化館除了能夠繼承傳統外，亦可成為灣仔區古蹟文化的新地標。黃志斌先生繼而請大坑坊眾福利會的代表介紹此項目。

23. 李漢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的工程，包括介紹大坑坊眾福利會的會務及宗旨、書館街 12 號的簡史、書館街 12 號的活化理念、發展計劃簡介、工作進展等。

24. 黃志斌先生補充，大坑坊眾福利會現就前期工程聘請顧問和進行勘探工作向政府提出撥款申請。預計待顧問完成設計後，發展局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期望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大坑火龍文化館。現請議員備悉這個活化項目的最新進展和對此活化項目能給予支持。

25. 黃楚峰議員表示，他作為當區區議員，很高興大坑坊眾福利會得到發展局的支持，負責把書館街 12 號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他相信大坑火龍文化館有助推廣大坑獨特的文化、舞火龍的習俗和其他本土武術。由於設立文化館仍是個初步的概念，他希望待具體設計完成後，當局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26. 黃宏泰議員指出，大坑火龍文化館的實用面積不大，他對日後展覽館和餐廳的比例表示關注。他認為大坑舞火龍的歷史長達百多年，應有大量的材料可以展出，而遊人到來亦主要是為觀賞歷史建築，因此展覽館應有充足的地方讓遊人輕鬆地參觀。他亦明白如要令此文化館持續經營及不導致長期虧蝕，營辦飲食以資助業務是無可厚非。但如餐廳的比例過大，則必須進行很大的改動才可符合食環署的要求，這不僅可能配合不到大坑火龍的主題，而且予人有喧賓奪主之感。

2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經營活化項目需要很多配套。大坑坊眾福利會在取得3,600萬元的工程撥款後，往後便須自負盈虧。因此，給予此類文化產業項目的支援是很重要，餐飲必然不可或缺，但卻不能太高檔令一般大眾消費不起。她支持以社企模式經營餐廳，但認為不應引入連鎖店式經營，因為餐廳必須配合地區特色和客家文化。
- (ii) 她建議餐廳除了給人消費飲食之外，部分時間可支援一些文化項目，例如在餐廳舉辦文化雅宴、功夫盛會等。
- (iii) 香港很多活化項目只隨便在一間房擺放一些舊照片便了事。現代的活化不應限於這形式，她建議參考台灣文創區的做法，讓人一進入建築物，在每個空間都能感受到過去的歷史。
- (iv) 她希望藉這書館街項目能引入更多社區參與，不單推動火龍和客家文化，亦能深化至在社區推廣中華文化，小至一磚一瓦、一檯一椅、一杯一碟，都可展現地區和中華文化的故事。

2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表示支持這個活化項目，認為項目可提升灣仔區的整體文化氣息。
- (ii) 她關注這個項目在首三年過後，能否自負盈虧。她建議發展局和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在推廣方面能提供支援，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這個項目，幫助項目的營運走上軌道。她又質疑如十年過後，項目需要維修保養時，費用會由誰支付，政府會否給予支援。

29. 黎大偉議員表示支持這個活化項目，但認為 3,600 萬元用於翻新的撥款非常不足。他希望局方可以提供多些資源，例如資助五年的營運或一年資助 500 萬元。

30. 主席請發展局回應議員的提問。

31. 黃志斌先生回應如下：

- (i) 待顧問落實具體方案後，發展局會與大坑坊眾福利會再來到議會匯報。當局亦會在申請工程撥款前聽取各方面意見。
- (ii) 關於展覽館和餐廳的比例方面，基本上地下是展覽館，一、二樓是餐廳，但兩者並非各不相干的。餐廳是以火龍文化為主題的主題餐廳，以火龍文化作為背景，讓食客在融合了火龍文化的環境下進餐，多些機會了解舞火龍的歷史。
- (iii) 關於社企方面，當局除了為這個活化計劃提供 3,600 萬元的工程撥款之外，還設有以 500 萬元為上限以應付社企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的資助。在計劃營運的首兩年，當局會審閱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如有虧損，便會提供補助。
- (iv)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已發展至第四期，有些項目已經投入服務。每個項目在推出給市民大眾參觀前，發展局都會與旅發局合作，透過旅發局廣泛的宣傳，以期帶動更多人流來參觀這極具意義的歷史建築物。

32. 李漢文先生補充如下：

- (i) 在非繁忙時間，大坑坊眾福利會將利用一樓及二樓的餐廳推動其他活動，例如工作坊和講座。由於書館街的前身是孔聖義學，為彰顯義學的歷

史，福利會將提供一些免費課程。福利會與文化館的位置相近，福利會可運用有關場地舉辦各類文化課程。

- (ii) 至於消費方面，文化館是免費入場的，但亦有一些業務資助社企的營運，例如跟火龍拍照，售賣紀念品等。
- (iii) 旅發局一直積極向世界各地宣傳大坑火龍這個非物質文化。旅發局成功邀請到曾在電影中飾演「狼人」的國際著名影星曉治積曼出席今年的大坑舞火龍盛會，將香港這個獨特的非物質文化推廣給海外旅客。

33. 主席詢問議員對活化書館街 12 號為大坑火龍文化館的項目有沒有反對。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支持這個項目，並希望日後如有任何進展，發展局會再向議會匯報。

**第 4 項：檢討區議會二〇一五／一六年度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6/2015 號)**

34.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中第 2 段及第 3 段的建議及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一)。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九月二日的會議上已討論和通過有關建議，並建議呈交區議會審批。主席詢問議員對建議的撥款分配有沒有意見。由於議員並無異議，遂經李碧儀議員動議，龐朝輝議員和議，區議會通過有關文件。

**第 5 項：《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7》擬議的修訂項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7/2015 號)**

35. 主席歡迎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盧玉敏女士及城市規劃師(港島)卓玉明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姜錦燕女士簡介文件。

36. 姜錦燕女士表示規劃署希望就《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7》擬議的修訂項目徵詢議員的意見。她請盧玉敏女士詳細介紹兩項修訂建議。

37. 盧玉敏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7/17》擬議的修訂項目，包括《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7》的背景、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堂的擴建計劃、保良局總部東翼重建計劃、擬議修訂項目的技術評估等。

38. 黎大偉議員表示，在其選區內，很多學校或社區中心重建後，嚴重的交通問題便隨之而來。他敦促當局盡早考慮交通問題，不要待進行詳細的項目規劃時才處理。由於當局在簡介擬議修訂時沒有提及交通評估，有關圖片亦沒顯示日後會否增建停車場或車流會否增加，他希望當局向區議會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39.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表示原則上贊成兩個修訂項目。有關保良局的重建計劃，他關注到前機電工程署的用地日後會有重建項目，連同保良局的重建項目，該處一帶的交通負荷會受到影響，因此如何安排交通配套值得深思。
- (ii) 他建議保良局將車輛的出口和入口分開，並加設緩衝地帶和上落貨區，藉以分流車輛，免得像跑馬地養和醫院那樣，因只得一個車輛出入口而導致交通嚴重擠塞。
- (iii) 閩南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擬議由5層修訂為11層。但加建6層的說法過於籠統，如每層的樓面很高，擴建後在視覺上會與鄰近較低密度的大廈如鳳輝臺互不協調。因此，他希望當局提供其主水平基準上高度。

- (iv) 他希望閩南堂開放的設施不單只供教友享用，也能加入社區服務元素，這樣重建項目會更易得到居民的支持。

4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保良局總部歷史悠久，現時重建無可厚非。他指出重建項目的位置接近銅鑼灣市中心，希望保良局鼓勵使用者盡量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以免增加市中心的交通負荷。
- (ii) 至於閩南堂的擴建項目，他希望教會管理層多鼓勵教友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教堂。如欲申請專用巴士，亦應盡早考慮。

41. 主席請規劃署的代表回應議員的關注。

42. 姜錦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明白議員最關心的是交通影響。規劃署一直就這兩項重建計劃與運輸署緊密聯絡。根據閩南堂提交的資料，在閩南堂的擴建計劃內並無增設停車場，大部分教友會一如以往，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因此該處的交通情況估計不會有重大改變。
- (ii) 保良局已就擬議的重建計劃進行交通評估，由於新增設施大部分的用途都不會帶來額外的車流，因此保良局估計重建計劃對交通流量的影響相對輕微，而運輸署審閱交通評估報告後也表示同意。
- (iii) 保良局會在連道增設車輛出入口，以期減低交通影響。
- (iv) 至於重建項目如何與加路連山道的發展互相配

合，規劃署會注意評估累積的影響，如日後有需要，規劃署會就該用地的未來土地用途再到區議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 (v) 有關閩南堂擴建後的建築物高度，按其初步的設計，高度大約是主水平基準上55米。規劃署用層數而非主水平基準來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是因應教堂的設施與一般住宅和商業用途的樓宇有所不同，教堂的樓層高度可能要較高，如以主水平基準上55米為限，教堂的設計會受較大的限制。一般來說，低於13層的建築物都會以層數來限制高度。閩南堂增建至11層，估計對附近發展不會造成太大的視覺影響。

43.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跟進問題：

- (i) 以主水平基準上55米計算，平均每一層高5米多，這已屬相當高。他明白教堂有些地方的樓底比較高，但當局也應設定高度上限，以免建築物過高影響周圍的環境。
- (ii) 閩南堂毗鄰為英皇駿景酒店，該酒店的交通繁忙。聽說英皇方面已提交圖則以改變用途，擬把酒店改為住宅。如消息屬實，應有助減少該處一帶的車輛流量；否則閩南堂右邊為英皇駿景酒店，左邊為養和醫院，兩者的交通都非常繁忙。他希望規劃署告知議會英皇方面是否已提交圖則改變英皇駿景酒店現址的土地用途。

44. 姜錦燕女士回應如下：

- (i) 英皇駿景酒店已提交建築圖則將地盤重建作住宅用途，並已獲屋宇署批准，但土地用途最後仍取決於業主。
- (ii) 有關閩南堂擴建後的高度，雖然擬議的高度約為

主水平基準上55米，但減去地面高度（大約主水平基準上16米），實際的可建高度只有大約40米。

45. 主席希望規劃署將議員的關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反映。他繼而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擬議修訂項目。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有關項目。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他希望規劃署能再向區議會匯報。

46. 姜錦燕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加入相關文件，以供城規會考慮。

報告事項

第6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5號)

47. 由於鄭耀武先生表示沒有補充，議員也沒有提問，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工作報告。

第7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01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5號)

48. 議員沒有提出跟進問題，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資料文件

第8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5號)

49.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9項： **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1/2015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2/2015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3/2015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4/2015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15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6/2015 號)

50. 主席請議員備悉六份進度報告。

第10項：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7/2015號)

51. 主席請議員備悉財政結算表。

第11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8/2015號)

52. 主席請議員備悉此份文件。

第12項：其他事項

53.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事項。

54. 鍾嘉敏議員代表各議員感謝主席在這一屆議會內公平、公正、公開地支援議員的工作，並送上心意卡以表謝意。

55. 主席感謝各議員的美意。這次會議是灣仔區議會本屆最後的一次會議，他感謝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對灣仔區議會所作出的貢獻，並籲請議員繼續合力為灣仔建立和諧美好的社區。為表謝意，主席表示將於本月二十三日晚七時在灣仔盧押道21-25號星記海鮮酒家宴請議員和部門代表，希望大家抽空出席。

負責人

散會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通過。